

##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待定（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名称为准）
- 注册资本：6 亿元
- 股权结构：平煤股份出资 4.812 亿元，持股占 80.2%；乐叶光伏出资 1.188 亿元，持股占 19.8%。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投资合同以最终签署版本内容为准；合资公司的最终信息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 **一、对外投资概述**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煤股份”或“公司”）拟与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叶光伏”）在平顶山市宝丰县设立合资公司，建设年产 2GW 高效单晶硅电池项目。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6 亿元。平煤股份出资 4.812 亿元，占 80.2%；乐叶光伏出资 1.188 亿元，占 19.8%。项目建设周期预计为 12 个月。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该项目公司的设立尚需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审批。本次合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拟由平煤股份与乐叶光伏共同出资新设合资公司，选址位于平顶山市宝丰县产业聚集区，公司拟租赁政府代建的厂房、办公楼、宿舍楼、变电站、污水处理站等资产，对厂区设施和厂房等进行装修改造，购置 20 条 PERC 电池生产线及辅助生产设备，建设年产 2GW 高效单晶 PERC 电池产能。

## （二）合资方乐叶光伏简介

1. 公司名称：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 法定代表人：钟宝申
4. 注册资本：5 亿元人民币
5. 注册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尚稷路 8989 号 A 座 6 层
6. 经营范围：太阳能电池、组件及相关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设计、工程的施工；光伏电站系统运行维护；合同能源管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乐叶光伏（合并报表数据）的资产总额为 1,928,677,230.05 元，净资产为 153,940,490.71 元。2015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837,459,361.40 元，净利润为-7,705,318.21 元。

乐叶光伏为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股份”）之全资子公司，隆基股份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1012。隆基股份成立于 2000 年，专注于单晶硅棒、硅片的研发、

生产和销售，经过十多年的发展，目前已成为全球最大的单晶硅产品制造商。

###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待定（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名称为准）

2. 项目公司选址：拟在宝丰产业集聚区内，建设年产 2GW 太阳能单晶电池项目，采用租赁土地、厂房的方式建设经营。

3. 注册资本：6 亿元。

4. 股权结构：平煤股份出资 4.812 亿元，持股占 80.2%；乐叶光伏出资 1.188 亿元，持股占 19.8%。

5. 预计总投资额：199,332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53,93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45,402 万元。上述投资额尚需后续规划论证确定。

6. 预计建设周期：12 个月。

###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 1、项目公司合资协议主要内容

1) 公司注册资本分批到位，首期出资 3 亿元，于公司成立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由甲乙双方按比例到位；剩余部分于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根据公司项目建设及经营需要由甲乙双方按比例到位。

2) 公司的工商设立登记应于合资协议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为公司成立日。

3) 项目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负责。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平煤股份推荐 3 名，乐叶光伏推荐 1 名，职工董事 1 名。董事会的权限及会议召集程序由公司章程规定。

4) 平煤股份与乐叶光伏双方中任何一方如向第三者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额的，须经对方同意。不同意转让的一方应当以同等条件购买该转让的出资，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双方中任何一方向第三者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额时，同等条件下，另一方享有优先购买权。

5)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不再提取。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上一年度亏损的，在依照本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在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可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亏损，扩大公司经营或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经股东会决议，按股东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6) 公司成立后，各方即成为公司股东，按其股权比例在公司中享有下列权利：指定股东代表参加股东会，依照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股权；其他股东转让公司股权时，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公司终止或清算时，按其股权比例参与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7) 甲乙双方应当在本协议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明确项目实施计划，对总体计划目标、阶段目标与时间节点、责任人进行沟通，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项目实施计划书推动公司注册、项目建设事宜，在

2016 年第 4 季度投产。

8) 在公司成立后，乙方为公司提供太阳能单晶 PERC 电池生产的全方位技术、工艺及管理支持，包括但不限于委派专家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提供项目建设技术工艺、设计、投资概算审查与论证及生产方面的技术指导、提供生产管理支持等；在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随着太阳能电池生产技术及工艺的进步，乙方五年内持续为合资公司提供最新的生产技术和工艺支持。乙方与公司可就上述技术支持及服务事项另行签署协议加以约定，技术支持服务费用的计算方式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9) 在公司成立并投产后，乙方承诺每年以战略客户价采购公司产品数量不低于公司当年度产量的 50%。项目自投产前三年内当公司认为有必要增加对乙方销售量时，乙方按照战略客户价优先采购。上述采购事项乙方与公司签署相关协议。

## 2、项目土地租赁协议主要内容

1) 甲方（宝丰县政府）承诺，待项目公司成立后，甲方将位于宝丰县\_宝丰产业集聚区内省道 S231 与集聚区 3 号路口西北的宗地租赁给项目公司使用。甲方为上述土地提供“九通”（通水、通电、通气、通蒸汽供热、通道路、通排污、通电信、通雨水分流、通有线电视）等基础设施配套支持；同时甲方承诺，将按照项目公司的规划和要求，在现有厂房、办公楼、宿舍楼、变电站等的基础上完成现有厂房的改造及其他厂房、构筑物的建设，竣工后一并租赁给项目公司使用。

2) 项目公司租赁上述土地及厂房等资产的期限为 10 年，自项目公司正式投产后的第二年起计算。租赁期满后，如项目公司有意继续租赁使用，甲方承诺按照原租赁方式和价格将上述土地及厂房继续租赁给项目公司使用。

3) 租赁期内，前五年免收项目公司租金。免租期满后，项目公司租赁甲方土地及地面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开始向甲方支付租金。年度租金金额的计算方式为：按照经双方审计确认的该地块地上建筑物等资产总投资额乘以当年度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4) 甲方承诺，项目公司投产运营后，将企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地方留成部分及给地方的其他财税贡献前三年全部奖励给项目公司，第四、五年减半奖励给项目公司。上述政策应当由甲方出具相关文件加以确认。

5) 甲方为项目公司提供必要的配套服务与支持，包括但不限于为项目公司办理项目的备案、环评、安评、能评、卫评等批准文件和工商、税务等登记手续；协调甲方各部门积极落实本协议约定的各项承诺及义务；协调处理好项目建设过程中及企业生产期间所涉民事纠纷及其它相关问题；依法保障项目公司员工人身、财产安全；保障项目公司的合法权益；提供良好的投资环境和服务，落实好国家、省、市规定的各项优惠政策（政策有变化的，以各级政府制定并对外公布的相关文件为准）。

## 五、项目公司的综合评价

根据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出

具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成投产后，年可实现销售收入约 424,683 万元，年净利润约 41,837 万元，净利润率约 9.85%，财务内部利润率约 21.39%。项目盈亏平衡点为 35.51%，投资回收期为 5.88 年（含建设期一年）。项目可安置人员约 1746 人。

目前，全球光伏市场规模保持快速增长，我国光伏制造业已在全球占据优势地位，同时为了改善治理环境、倡导可再生能源利用，国家密集出台各类鼓励政策，各地大量兴建太阳能电站。生产太阳能电池由于投资大、技术含量高，市场前景良好。

合作对方乐叶光伏是我国光伏产业的龙头企业，拥有国际领先的技术工艺和较高的市场占有率，与乐叶光伏合作建设本项目，其先进的技术及市场资源，有效保障了项目的顺利实施。

##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 （一）国际贸易争端及贸易政策调整的风险

国际间不断挑起的贸易摩擦，将对我国光伏产业发展造成了一定的冲击，2014 年中国太阳能光伏电池对欧洲出口额为 28.16 亿美元，同比下降 24.25%，出口占比仅占全年出口份额的 19.55%。虽然中国、日本等市场装机量大幅增加，但短时期内难以摆脱欧美市场需求，中国光伏产业仍将面对严峻的国际贸易壁垒形势及贸易政策变化带来的不确定风险。

### （二）政府降低行业扶持和补贴的风险

太阳能光伏电池应用成本相对于传统的发电方式成本较高，而且这种趋势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会持续，现阶段仍然需要政策扶持来大规

模推广应用。随着技术进步、生产规模扩大等因素，光伏产品制造成本逐步下降，世界各国也将逐步地调整补贴方式和补贴力度。因此，本项目面临政府对光伏行业扶持和补贴政策变化的风险。

###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本项目所产电池的核心原料是单晶硅片，单晶硅片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为单晶硅棒，硅棒的主要原材料是多晶硅料，多晶原料价格的波动可能会影响产品的成本。另外，如硅烷气等主要辅材的价格波动也将影响产品的成本。

## 七、上网公告附件

1. 平煤股份年产 2GW 太阳能单晶电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五日